

证券代码：837567

证券简称：中兵通信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3 日 15:00—2025 年 3 月 2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67	中兵通信	2025年3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 76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胡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拟选举胡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关于选举王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拟选举王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需求的变化，经过审慎评估和充分沟通，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四）审议《关于解除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需求的变化，经过审慎评估和充分沟通，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告编号：2025-005）。

（五）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与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需求的变化，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制作、批准、签署、公告、修改、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的相关协议、各项法律文件和报送材料，并根据相关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及其他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的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3月20日9:00-12:00

(三) 登记地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760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373-6358368；传真：0373-777076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